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陳高斌

被告 陳麗玲

陳靜柔

陳雅雲

陳亭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阿蓮區阿蓮段3838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1,39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756m²×公告土地現值2,8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22/50＝931,39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